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2月 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2022年7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和《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 (一)公示内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 及职务。
 - (二) 公示期间: 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2月1日。
 -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
 - (四) 反馈方式: 在公示期限内, 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职务信息有异议

- 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

三、核査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 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 重大误解之处。
 -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2日